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簡宜珍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7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6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5042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錄取證明範本 (376530000A115504285300-1.pn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有關青年錄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辦理公假事宜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年3月6日臺教青署學字第
1152302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為國家級青年人才培
育計畫，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
長、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，以厚植臺灣青年
競爭力。
- 三、本計畫115年第1梯次、第2梯次錄取結果將陸續公告，教育
部青年發展署將製作並提供錄取青年錄取證明書（如附件
範本），供其辦理請假或相關行政程序使用。為利行政作
業，青年可主動持錄取證明書向其所就學或任教之學校申
請公假，該署不另行提供錄取名單予各學校。
- 四、為培育國家人才，該署所提供之錄取證明書，可作為辦理

公假申請之正式依據，以利錄取青年順利完成海外見習計畫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錄取證明書

茲證明臺端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15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通過審查，可赴海外執行圓夢行動。

姓名：測試用

組別：海外翱翔組

計畫名稱：G-1-3 國際會議之旅

獲獎勵青年如有請假或學分抵免等需求，可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大學法」及「專科學校法」等相關規定，由所屬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
署長 陳雪玉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